

# 2022 年潮州市司法行政工作要点

2022 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扭住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潮州的使命任务，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市第十五次党代会和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和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以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为主线，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深化司法行政改革为动力，以强作风、重落实、提效能为导向，感恩知恩报恩，牢记嘱托，勇担使命，起而行之，为更高起点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特色精品城市、把潮州建设得更加美丽，谱写现代化潮州新篇章贡献司法行政担当，以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总体思路是：以市第十五次党代会为新的起点，按照市委“一大引领”“三大战役”“六大提升”工作部署，坚持政治统领、党建引领，以打好“干部思想作风转变”战役为抓手，切实发挥好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更加自觉将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置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谋

划，以“九大重点任务”的实际行动和工作成效践行“两个维护”，用法治之手解决突出问题，用法治之光守望公平正义，转作风、开新局、再出发，全面提升我市平安法治建设水平。

## **一、更加自觉绷紧讲政治这一根弦，切实提升政治判断力 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1.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坚持“第一议题”等学习制度，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引导司法行政队伍用于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思想的武装和武装的思想引领育先机、开新局。不折不扣落实好市委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若干举措，进一步巩固扩大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坚定司法行政队伍理想信念，推动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

2.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研讨实践活动。推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司法行政系统各级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作为司法行政系统党员干部培训必修课，推动各级法治工作部门开展全战线、全覆盖的培训轮训。聚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法治领域突出问题，持续深化“深调研”，抓好调研成果转化运用，切实解决实际问题，不断提高法治潮州建设水平。

3.旗帜鲜明讲政治抓政治。坚定不移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和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司法行

政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阔步前行。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执行省委、市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司法部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七项制度机制，以做好司法行政工作的专业水平和务实成效践行“两个维护”。全面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省委实施办法，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深入实施“一把手”政治能力提升计划，推动司法行政系统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4.加强司法行政党建工作。坚持政治统领，党建引领，把“司法行政讲政治、业务工作重党建”落实到司法行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持续打造“党建引领 良法善治”党建品牌。全力组织实施新一轮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紧抓党建“最小单元”，持续推进模范政治机关创建，提升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全力组织实施新一轮律师行业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提高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质量，加强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行业党的建设。

5.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开展思想解放大讨论，加强干部队伍大培训，加快发展理念大更新，推动广大党员干部破旧立新，塑造敢于担当、勇于探索、攻坚克难、力争上游的“抢争拼斗”风骨，确保党中央、省委、市委部署的工作在司法行政系统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落实。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纠“四风”与树新风并举，加强司法行政机关政风、公共法律服务行风建设。深化落实司法行政系统全

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推动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相向而行、同向发力。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做实对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入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6.坚决扛起“双统筹”政治责任。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动态调整完善应急预案和各项配套措施，确保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持续安全稳定。围绕依法防疫抗疫，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继续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和更加有效的法律服务。

7.加强意识形态等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持续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筑牢司法行政系统意识形态安全“护城河”。深入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法治潮州建设专项宣传活动，做好司法行政系统重要活动、重要会议和改革成效等宣传报道工作。

## **二、更加自觉强化改革创新这一动力，奋力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提质增效**

8.增强司法行政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动态梳理司法行政改革任务。持续推动我市全面深化司法行政改革的实施意见贯彻落实。加快推进司法行政机关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改革和建设。

9.加快推进司法行政系统执法司法责任体系改革和建设。

强化政治责任，完善政治要件办理情况定期分析研判机制，把全面从严管党治党落实到执法司法办案的每一个单元；细化工作责任，健全刑事执行智能化全流程监督管理机制，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复议办案职责，严明法律服务管理责任；实化监管责任，健全党组集体监管执法司法工作的制度机制，压实司法行政机关对法律服务行业的监管责任；优化保障责任，健全司法行政干部依法履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按上级部署参与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

### **三、更加自觉聚力法治建设高质量发展这一目标，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到全面依法治市全过程各方面**

10.完善党领导法治建设制度机制。抓好《关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市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7个狠抓”、25项重点工作的推进落实。出台《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市级层面工作责任清单，推动年终述法工作述、考、评、督、责各环节一体贯通，确保述出责任、述出实效。加强各级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建设，增强和调配好依法治市、县（区）工作力量，加强对镇（街）法治建设工作的指导监督力度，努力补齐镇（街）法治建设短板。

11.加大法治建设统筹协调力度。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建立全面依法治市年实事项目机制，开展“关爱民生法治行”活动，完成一批法治实事项目。注重强化全面依法治市统筹协调，推动委员会协调小组实体化运作。指导各地错位发展，打造各具特色的法治工作亮点。抓好法治广东建设考

评工作。

12.充分发挥法治督察利剑作用。健全法治潮州建设考评和督察机制,组织实施《潮州市年度法治督察工作方案(2021-2022年)》,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情况、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情况、法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法治政府建设的短板弱项清单整改情况等,每季度组织开展法治督察。开展重大法治事件督察,建立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强化督察结果应用,推动法治督察真正成为“有牙老虎”。县区要参照市局做法,聚焦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情况、行政执法案卷质量等常态化开展法治督察。

13.切实加大法治工作保障力度。聚焦解决基层法治领域突出问题,加强基层法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完善体制机制,提升能力水平,夯实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基层基础。推进法治专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建立法治人才专家库,形成可持续的人才梯队,构建法律职业共同体。

14.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深入参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推进法治示范城市、法治示范县(区)创建工作。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实施我市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深入开展“乡村振兴法治同行”活动,推进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推进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着力打造具有潮州特色的法治乡村建设之路。

**四、更加自觉抓住立法质量这一关键,形成以良法推动善**

## 治的制度优势

15.健全政府立法工作机制。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健全并严格执行立法工作中重大事项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制度。充分发挥依法治市（县、区）委员会作用，推动立法工作计划、重要立法项目按要求提交审议，协调解决立法重点难点问题，完善政府立法工作制度体系。推动完善市人大常委会与市政府立法工作沟通协调机制，增强政府立法与人大立法的协同性。

16.加强重要领域政府立法。紧紧围绕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新期待必备的法律制度，在我市地方立法权限内积极推动科技创新、营商环境、公共卫生、生态文明、风险防范、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立法和出台相关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立法快速响应、催办督办和重要立法争议事项协调机制，增强立法的及时性、主动性，防止立法项目久拖不决。加强“小切口”、“小快灵”立法，结合实际，突出特色，加快推动潮州古城保护方面立法工作，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

17.提高政府立法质量和效率。完善政府立法听取意见工作制度，健全立法项目征集和论证制度、法规规章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制度、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扩大公众参与立法的覆盖面和代表性。积极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拓宽立法参与渠道，完善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加强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强化评估结果运用。加大督办力度，提高立法效率。

18.推进法规规章等清理工作。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部署，积极推进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及时修改或者废止不符合上位法和“放管服”等改革决策的规定。按照“动态部署、集中呈报”的清理模式，不断健全专项清理与全面清理相结合的动态清理工作机制。

19.切实加大备案工作力度。严格审查，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对市政府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确保在法定时限内报省政府及市人大常委会备案。依法对县（区）政府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规范县（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

20.大力加强政府立法宣传。坚持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立法工作中，通过新闻发布、专家解读、媒体宣传、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解读法律法规，回应群众关切，把立法修法过程变成普法过程。

## **五、更加自觉聚焦人民满意法治政府这一重点，以高效能推动治理方式转变和治理能力提升**

21.统筹推进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补短板、强弱项”专项活动，落实《潮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重大责任事项约谈和挂牌督办试行办法》，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切实发挥法治政府建设对法治潮州、法治社会的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参与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

22.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贯彻落实国务院《重

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按照《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条例〉工作要求的通知》的要求，全面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防止违法决策、不当决策、拖延决策。推动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压实政府部门和下级政府法律论证责任，不断提高法律论证意见质量，为防范政府行为法律风险提供优质法律顾问服务。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持续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核监督队伍建设，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

23.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落地见效。加强对“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审核及有关法律问题的协调，持续推进“减证便民”，动态清理证明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司法行政系统“放管服”改革，做好省级职权下放后的承接工作，在全系统加快普及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助力我市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24.加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实施新修订的广东省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配套规范，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贯彻落实省关于推行包容审慎监管、防范“一刀切”执法的指导意见，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免处罚、免强制等措施，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加快推进行政执法“两平台”全方位普及应用，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质效。落实

常态化案卷评查和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建立三级评查队伍，开展行政执法案卷“全面评查”、行政执法案卷互查互评，建立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奖惩机制。加快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立健全乡镇街道与县直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及协调协作机制。加强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持续推动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和执法监督人员培训，实施行政执法人员素质提升工程，按省部署贯彻落实全国统一行政执法证件标准样式、统一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等工作。

25.拓展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成果。推动行政复议职责、机构、人员“三定规定”落实，健全改革配套工作机制，2022年底前基本形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工作体制。着力弄清和回应复议背后的真实诉求，促进行政争议源头治理、实质化解，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通过强化机制衔接、完善监督机制、强化个案监督等手段，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功能，做好行政复议“后半篇”文章。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全面实施败诉行政案件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年度报告制度，督促行政机关切实纠正败诉行政行为。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有关规定，推动行政应诉责任落实。

## **六、更加自觉把握统筹发展和安全这一要求，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助力推进平安潮州建设**

26.扎实做好平安潮州建设相关工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平安建设各项工作部署，坚持和完善全国全省全市“一盘棋”应急响应机制。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围绕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安全稳定专项行动，坚决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27.打造社区矫正工作品牌。发挥各级社区矫正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完善社区矫正相关配套制度指引，开展“制度落实年”活动和工作量化考核。推进“法治社矫”建设，深入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推进“平安社矫”建设，加强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健全完善社区矫正联合执法检查、工作通报等机制。推进“精准社矫”建设，持续打造教育矫正“精品工程”，开展“一县区一品牌”活动。推进“智慧社矫”建设，打造社区矫正一体化大平台，按省部署推广应用“区块链+社区矫正”等智慧化融合项目，统筹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建设。

28.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开展“调解促稳定、喜迎二十大”专项行动，整合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等资源力量，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实质化解。积极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努力将工作重心从抓末端的治已病更多地转向抓前端的治未病，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 endpoint 用力。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健全并运用好人民调解“后半篇文章”工作机制，推进矛盾纠纷类案同处、源头治理。巩固拓展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发展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开展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打造个人品牌调解工作室，深化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加强对行业性专业性调解、行政调解、商事调

解的指导，强化知识产权调解工作，开展行政调解试点工作，推进律师调解工作。

29.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巩固和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健全完善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机制，推动扫黑除恶长治长效。

30.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健全完善安置帮教工作机制，加强与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部门的工作对接，推动落实安置帮教各项政策措施。压实安置帮教工作属地责任，加强过渡性安置基地建设和运行管理。推动将安置帮教对象纳入基层综合网格管理，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帮教刑满释放人员，坚决防止发生影响恶劣的个人极端案（事）件。

## **七、更加自觉护航高质量发展这一根本，全力推动现代法律服务业强市**

31.建设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快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重点向基层一线倾斜，持续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加强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体制，持续推进“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区块链+公共法律服务”，到2022年底前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智能精准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创新多元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模式，探索推广公共法律服务进社区、进园区、进商圈，围绕新时代人民群众公共法律服务需求探索创新公共法律服务产品，进一步打造共建共治共享公共法律服务生态圈。

32.加强新发展阶段全民普法工作。制订实施我市“八五”

普法规划，深入开展“服务大局普法行”活动，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和民法典，完善普法集群网和新媒体普法矩阵建设，构建“需求-研判-反馈-供给”普法新模式，加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培树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和发展的能力，实施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努力让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完善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机制，推动评议结果综合运用，推动实现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清单全覆盖。全面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推动将依法履职情况纳入干部考核考评重要内容。全面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健全青少年参与法治实践机制。持续开展省级法治文化主题公园、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举办第二届潮州市法治文化节，打造潮州法治文化品牌。

33.积极拓展律师服务能力水平。深入推进律师进园区工作，推动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常态化。联合市工商联深化“百所联百会”活动，建立长效合作机制。调整优化服务方式，持续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分类制定律师行业扶持政策，扶持一批律师所品牌化发展。加快发展公司律师队伍，推动国有企业深入开展公司律师工作。健全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制度机制，强化人民法院审判阶段律师执业权利保障，会同有关部门保障律师在看守所的会见权。组织对律师所管理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对律师所和律师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

34.持续深化公证体制机制改革。落实司法部深化公证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创新优化事业体制公证机构体制机制。全面推行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制度、一次性告知制度，推进公证事项办理“最多跑一次”，探索实行民生领域部分公证事项告知承诺制。加强公证信息化建设，推广运用电子公证书，开展网上办理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试点。深化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参与行政执法辅助事务，完善公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加强公证行业监管，严格公证质量监督管理，培育示范公证机构，大力发展公证员队伍。

35.持续高压严管司法鉴定行业。强化公益属性，加强监督管理，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严格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人准入登记，加大司法鉴定教育培训力度。巩固司法鉴定行业教育整顿成果，落实干预鉴定活动记录和报告规定，完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机制。

36.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学习宣传贯彻法律援助法，加强法律援助制度建设。落实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依法有序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深化“法援惠民生”品牌活动。不断优化法律援助服务，全面推行公民申请法律援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探索法律援助申请市域通办和申请材料不全“容缺受理”等工作机制。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加强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

37.健全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加强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组织实施法律职业资格申领审核和考试工作，深入推进法

律职业资格认定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

38.加快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加强律师队伍涉外法律服务业培训，提高涉外法律服务水平。深化涉外法律服务的交流和合作，搭建涉外法律供需平台，为企业宣传和提供涉外法律服务。

39.做好其他法律服务工作。实施广东省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办法。加强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 **八、更加自觉树立大抓基层这一导向，进一步增强司法行政高质量发展后劲**

40.加强和改进司法所等工作。紧抓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契机，健全完善基层司法所新的职能体系，推动司法所主动履行法治政府建设、政府法律事务、促进法治工作等三项新职能，全面履行调解调处、依法治理、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公共法律服务等法定职能。加强司法所工作调研，以“小所发挥大作用”为主题，深入挖掘培树司法所先进典型，总结复制推广司法所统筹推进基层法治建设的经验做法。开展司法所建设三年行动，全面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规范司法所业务用房功能设置，深化统一外观标识和内务规范工作，抓好示范性司法所建设。健全完善司法所组织机构，充实和优化司法所工作力量配备，严格按照规定招录、选调司法所工作人员，多措并举发展司法所辅助人员队伍。加强司法所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司法所工作经费保障，提升司法所业务装备和信息化建设

水平。加强档案管理工作，落实落细各项保密管理制度。

41.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全面落实新修订的司法业务用房建设标准，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社区矫正（指挥）中心建设，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场所标准化建设。

42.全面加强指挥中心建设。深化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各级指挥中心实体化、信息化、实战化建设，全面整合司法行政资源，探索推进指挥中心一体化建设。依托全系统各级指挥中心，持续健全多部门联动参与风险研判机制，不断完善全系统总体预案、专项预案、现场预案相衔接的应急管理体系。

43.提升经费和装备保障能力。全面落实新修订的司法行政经费保障标准、司法行政机关基本业务装备配备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提高司法行政经费和装备保障工作标准化、科学化、数字化水平。督促县区司法行政机关落实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督促各级司法行政机关配齐基本业务装备，规范执法执勤车辆管理。

44.深入推进科技信息化建设。按部署统筹协调推进“智慧法治”信息化体系建设，打造信息动态感知、知识深度学习、数据精准分析、业务智能辅助的科技信息化新格局。加强基础数据采集和汇聚，推进数据治理、数据共享和数据分析。加强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网络安全体系建设。

**九、更加自觉抓住深化队伍“四化”建设这一关键，着力锻造新时代司法行政铁军**

45.巩固拓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狠抓中央政法队伍教育整

顿督导组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全面总结司法行政系统队伍教育整顿的好经验好做法，不断创新完善加强队伍教育管理的制度机制，持续巩固深化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着力筑牢政治忠诚，持续清除害群之马，深化顽瘴痼疾整治，统筹推进新时代司法行政队伍建设。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健全问题倒查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强干部管理监督，坚持抓早抓小，用好谈心谈话、提醒函询诫勉制度和组织处理规定。强化干部队伍“八小时以外管理”，铁腕治理酒驾醉驾等禁而不绝的违纪违法问题。持续严管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行业，健全职业道德准则、执业行为规范，完善职业道德评价机制，举一反三查纠违规违纪行为，教育引导广大法律服务工作者依法依规诚信执业。

**46.狠抓司法行政队伍革命化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坚决贯彻落实政治建警方针，确保司法行政队伍绝对忠诚。严格落实政治轮训制度，分级分类全覆盖开展司法行政队伍政治大轮训。完善干部思想动态定期收集分析制度，建立分层分类分条线思想政治工作模式。加强政工干部队伍建设自身建设，提升政工部门做好政治工作的能力水平。

**47.加强司法行政队伍正规化建设。**统筹推进司法行政干部“选育管用”工作，选优配强司法行政系统各级领导班子，优化班子结构、提升整体功能。强化选人用人工作监督，严格落实“凡提四必”等规定。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完善平时考核、年度考核、绩效考核等制度机制，以正向激励打破干多干少一

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等怪圈。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严把人选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提拔重用埋头苦干、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干部，激发队伍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坚决反对不担当、不作为、装样子、搞花架子、盲目铺摊子，以精准问责推动主动作为。

48.推进司法行政队伍专业化建设。坚持理论武装、党性教育、业务培训、实战训练相结合，针对干部的能力短板、经验盲区，开展常态化、多元化、系统化培训，提升干部的专业素养。推动干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摸清实情，提高干部的业务能力。注重培养优秀年轻干部。推动司法行政干部交流轮岗、挂职锻炼。

49.强化司法行政队伍职业化建设。进一步实施好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司法行政工作，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推动建立健全司法行政干部身份保障制度和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认真落实司法行政干部紧急医疗救治政策。大力挖掘、培树先进典型，加强司法行政文化建设，持续弘扬和培育职业精神，增强司法行政队伍职业认同感和职业荣誉感。